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0225民初10146号

原告：杨满意，男，195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商人，住山西省太原市，现住河北省唐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刚，河北唐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商务中心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尹志坚，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勾晓东，河北勾晓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尹志坚，男，1970年2月5日出生，汉族，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河北省迁安市，现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勾晓东，河北勾晓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满意与被告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炉料公司）、尹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尹志坚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论做出后于2018年12月19日进行了第二次审理。原告杨满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刚、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尹志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勾晓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满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1791510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3年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因与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丰南炉料公司向首钢长治钢铁供应硅锰合金。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因进购硅锰合金货源及资金短缺，被告公司法人即被告尹志坚遂找到原告，请求原告予以帮助。经协商，原告通过垫资购买以及以自有焦炭对外折抵换取硅锰合金两种方式，代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向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后经双方确认原告共为被告垫付硅锰合金款合计人民币1791510元。但因被告公司无力支付，2013年3月17日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原告的垫付款1791510元性质为二被告向原告的借款，并对原告已完成出借义务这一事实予以确认。之后至原告起诉时，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主张偿还借款，但二被告一直拖延至今未予履行。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双方的借贷合同有效，二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加盖有被告公司及被告尹志坚的印章，可以明确二被告是共同的借款主体，故该二被告对于原告的借款负有连带偿还义务，且被告尹志坚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出具个人账户供被告公司业务往来使用，公款私存，造成被告公司财务与个人混同，违反金融管理法规规定。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65条之规定，其也应作为共同被告向原告承担偿还义务。原告认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时，被告公司是一人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东尹志坚不能证实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区分明确的情况下，应对被告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因与二被告无法协商调解，故原告向法院起诉，望判如所请。

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尹志坚共同辩称，一、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答辩人与被答辩人自2012年年初开始合伙经营焦炭、硅锰合金等生意，由于没有自己的公司，经营中存在诸多不便。为此，2012年11月1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签订《合作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硅锰合金购销事宜。第四条约定：合作双方成立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并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对于经营所产生的效益和后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作协议》签订后，2012年11月8日，经相关部门批准，以答辩人尹志坚与被答辩人为股东的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依法正式成立，之后，答辩人尹志坚与被答辩人共同经营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直到现在，并继续主要经营焦炭和硅锰合金购销事宜。此事实有工商部门公示及年度报告为证。综上，被答辩人诉状中所称的：“2013年被告公司因进购硅锰合金货源及资金短缺，被告公司法人即被告尹志坚遂找到原告，请求帮助......”的陈述明显与事实不符。请问：答辩人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已经于2012年11月8日依法成立，答辩人尹志坚与被答辩人也已就合伙经营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硅锰合金购销事宜签订合作协议，答辩人尹志坚怎么可能还会于2013年就合伙经营的业务而向被答辩人求助？又怎么可能为被答辩人出具借条？且依据被答辩人提交的证据硅锰合金费用明细表显示，该借条所欠款项的依据竟包含借条出具之后的项目，难道答辩人或被答辩人能未卜先知，从而确定借款数额及事实？二、如果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存在纠纷，也只是在合伙投资经营过程中而产生的资金纠纷。其一、从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硅锰合金费用明细表（暂且不论其真实性）可见，业务发生时间全部在答辩人尹志坚与被答辩人签订合作协议及答辩人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之后，该证据也同时佐证了被答辩人在合作及公司运营中实际参与了经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真存在被答辩人的垫资情况，其收益也应当归答辩人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所有。其二、从《合作协议》、工商信息及被答辩人所举证据等证明，被答辩人实际参与了设立公司且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确属合伙关系已毋庸置疑，在合伙公司未终止或进行散伙清算的情况下，被答辩人请求答辩人偿还其所谓的因公司经营产生的借款，其理由也不成立。其三、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2013年3月9日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相矛盾，不足为证。发票显示，购货单位是答辩人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而并非被答辩人，也就是说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明知是答辩人在向其购买硅锰合金，被答辩人只是代表公司在从事经营业务，但在情况说明中又证明所购硅锰合金的所有人为被答辩人。请问：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在为答辩人出具了发票后，又凭什么确定所售货物的所有人是被答辩人？三、诉讼已经超过2年时效，其已丧失胜诉权，请法庭驳回其诉请。被答辩人提供的借条显示：借条签订日期为2013年3月17日。二答辩人得知借条存在的时间是2013年年底被答辩人第一次向二答辩人主张借款之时，当时二答辩人非常震惊，因为二答辩人从未向被答辩人出具过借条，也未与被答辩人核实确认过被答辩人所谓的垫付货款等情况。因此，当时二答辩人即对该借条的真实性提出了疑问（主要是被答辩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一直参与公司经营，有很多机会接触公司印章），并断然拒绝了被答辩人提出的还款要求。之后的数年间直至答辩人接到本案诉状，被答辩人再未向答辩人提出还款要求。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虽然《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民法总则》生效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也就是说三年的诉讼时效自2017年10月1日才开始适用，在此之前的本案诉讼时效仍然应适用二年的诉讼时效。四、被答辩人诉请答辩人尹志坚承担还款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答辩人诉状中称：“被告尹志坚作为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出具个人账户供被告公司业务往来使用，公款私存，造成被告公司财务与个人混同......”，对该陈述，被答辩人没有任何证据予以佐证。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与被答辩人一样的公司股东，既使公司真的因生产经营产生了债务，答辩人也没有义务为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更何况本案所诉的借款根本就不存在。综上，被答辩人提起的民间借贷之诉根本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法庭根据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驳回其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2年11月1日，原告杨满意与被告尹志坚签订《合作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硅锰合金购销事宜。双方总投资3400000元，甲方投资1700000元，乙方投资1700000元，各占投资总额的50%。（实际金额以实际发生交易额为准）”。第二条约定：“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作企业股份制公司，由甲方（本案被告尹志坚，下同）负责工商登记等一切合法经营所需手续”。第四条约定：“合作双方成立唐山市丰南区雯江炉料有限公司并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对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效益和后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负担”。被告丰南炉料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尹志坚出资比例为100%。2013年10月21日，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00万元，尹志坚出资300万元，占股比例为60%，杨满意出资100万元，占股比例为20%，尹志刚出资100万元，占股比例为20%。其中原告杨满意的出资为被告尹志坚代为支付。2013年3月17日，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杨满意现金1791510元”，落款处加盖丰南炉料公司财务专用章及被告尹志坚名章。另查明，原告提交的日期为2012年5月19日，案外人孝义金佳洗煤有限公司与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公路焦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孝义金佳洗煤有限公司自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购买焦炭，合同总额为1515000元。合同落款处未加盖上述二公司印章，“销方”落款处委托代理人注明为“杨满意”。原告提交的三张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日期为2013年3月9日，金额共计2559936元，销货单位为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购货单位为被告丰南炉料公司。2018年4月16日，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杨满意以孝义金佳洗煤有限公司名义与其形成煤炭供销合同，并以硅锰合金折抵应付的焦炭款836728元。同日，孝义金佳洗煤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2012年5月19日的煤炭购销合同系杨满意以其公司名义与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焦炭的所有权归杨满意所有。审理过程中，被告丰南炉料公司申请对借条中印章的真实性及印章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尹志坚申请对名章真实性及名章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司法鉴定，唐山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认定，借条上加盖的公司印章、尹志坚名章与样本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均为先打印文字后盖印。以上事实有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争议的最大焦点为双方之间是否形成真正的民间借贷关系，虽然原告提交的借条从表象看符合双方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但其提交的三张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购货单位为被告丰南炉料公司，此证据与原告杨满意主张的代替被告丰南炉料公司向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履行交货义务的陈述不符，且上述发票的数额远超过借条中载明的数额；原告提交的费用明细表为单方制作，对其真实性无法认定；道县远华冶炼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往来账显示的数额与借条的数额亦无法对应，同时被告提交了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且2013年10月21日，原告已经成为公司股东，故仅凭借条无法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对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满意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462元，由原告杨满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田洪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尹　彤